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25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事项尚在诉讼进展过程中，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6.96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5%。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01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26.95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7%。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 类型	受理法院 /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2022）赣0113民初14336号	2126.22	执行中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1160.99	执行中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23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51%的参股公司湖北交投海陆景编钟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海陆景编钟置业”）接受湖北随州农商行曾都支行提供的贷款，贷款金额1,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科长信”）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51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交投海陆景编钟置业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持股33%的参股公司张家港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东峻”）接受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作为银团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为28,965万元。其中，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延长还款期限至2024年11月20日，张家港东峻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继续为其提供9,558.4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金科以其持有的张家港东峻33%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家港东峻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合计为35,000万元。另经太仓兴裕置业有限公司向张家港东峻调剂8,148万元担保额度后，张家港东峻共有可用担保额度43,148万元。本次对张家港东峻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后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武汉金科长信	交投海陆景编钟	510.00	–	510.00	–
重庆金科 苏州金科	张家港东峻	43,148.00	–	9,558.45	33,589.55
合计		43,658.00	–	10,068.45	33,589.55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交投海陆景编钟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7日

注册地址：随州市经济开发区编钟大道（市交通运输局楼上）

法定代表人：刘光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股权，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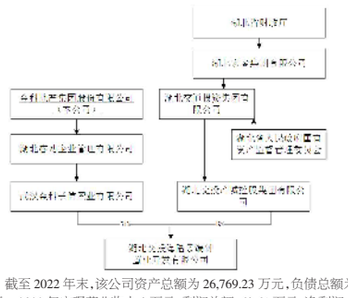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769.23万元，负债总额为26,003.81万元，净资产为765.4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9.61万元，净利润-69.61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8,890.58万元，负债总额为28,193.75万元，净资产为696.83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8.59万元，净利润-68.59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张家港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10幢B1307

法定代表人：李小刚

注册资本：6,1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浙江宝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苏州市梁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64,158.60万元，负债总额为117,006.69万元，净资产为-48.0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587.56万元，净利润-3,571.7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82,384.27万元，负债总额为52,691.59万元，净资产为727.68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2,637.88万元，利润总额775.76万元，净利润775.76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武汉金科长信为交投海陆景编钟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51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控股子公司为张家港东峻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9,558.45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至2025年3月21日。

3、担保方式Ⅰ：苏州金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苏州金科、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贷款及展期提供的担保未超出公司的持股比例，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1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79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3.40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724.1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68%，占总资产的24.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33.10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2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股51%的参股公司湖北交投海陆景编钟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海陆景编钟置业”）接受湖北随州农商行曾都支行提供的贷款，贷款金额1,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科长信”）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51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交投海陆景编钟置业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持股33%的参股公司张家港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东峻”）接受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作为银团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为28,965万元。其中，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延长还款期限至2024年11月20日，张家港东峻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继续为其提供9,558.4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金科以其持有的张家港东峻33%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家港东峻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合计为35,000万元。另经太仓兴裕置业有限公司向张家港东峻调剂8,148万元担保额度后，张家港东峻共有可用担保额度43,148万元。本次对张家港东峻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后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无锡金科嘉润	句容科兴建筑	900.00	–	900.00	–
佛山金御 广州金科 深圳金科 重庆金科	韶关金烁	10,070.00	–	10,070.00	–
重庆金科	通融实业	5,508.00	–	5,508.00	–
重庆品御盛 重庆金鼎卓	重庆金睿源	3,606.17	33,320.00	36,926.17	–
金科股份、重庆金科、金科大酒店、沈阳澳源、天津金和顺、天津金耀辉、重庆采宸、璧山众玺、重庆科润、重庆中讯、重庆雅云、重庆佳翰、重庆骏凯	金科中俊	120,000.00	95,649.50	215,649.50	–
重庆金科 成都双翼 成都金钰隆 璧山众玺	凯尔辛基园林	27,000.00	1,980.00	28,980.00	–
重庆金科 遂宁弘鼎 成都金钰隆 璧山众玺	展弘园林	23,000.00	–	23,000.00	–
合计		190084.17	130,949.50	321,033.67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或未结清余额为准。

附表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50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4,000,000.00	成都金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22%	2023-18号	26,928.50	2,077,147.18
		咸阳金源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8%	2023-29号	31,239	
		重庆金开睿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2%	2023-51号	35,000	
		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36%	2023-067号	13,876.73	
		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19%	2023-067号	7,500	
		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8%	2023-067号	3,600	
		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53%	2023-74号	68,557	
		山东爱丽舍置业有限公司	85.31%	2023-91号	75,400	
		巩义市金上百世置业有限公司	86.73%	2023-91号	4,859	
		山西建业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93%	2023-91号	27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98.90%	2023-91号	45,588.04	
		雅安金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92%	2023-91号	4,13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99%	2023-105号	22,974.80	
		济宁金科城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4.13%	2023-105号	22,600	
		玉林市金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43%	2023-105号	5,580	
		重庆金科德元实业有限公司	108.43%	2023-105号	47,500	
		赣州金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46%	2023-105号	21,389.40	
		贵州鑫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13%	2023-105号	6,332.59	
		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58%	2023-105号	5,948	
		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67%	2023-105号	31,900	
		重庆金达科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50%	2023-105号	13,200	
		重庆东钰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87%	2023-105号	7,728.33	
		重庆金凤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6%	2023-105号	9,861.11	
		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8%	2023-105号	27,620	
		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77%	2023-105号	4,800	
		盐城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77%	2023-105号	5,900.65	
		荣阳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63%	2023-105号	13,500	
		益阳鼎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1%	2023-105号	29,000	
		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57%	2023-128号	24,995	
		宜兴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26%	2023-128号	30,900	
		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13%	2023-148号	8,000	
		重庆金兆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4.55%	2023-148号	5,000	
		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00%	2023-148号	2,100	
		安康景宜置业有限公司	102.06%	2023-148号	40,000	
		玉溪金科薇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6%	2023-148号	3,000	
		重庆金科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92%	2023-148号	13,000	
		重庆金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54%	2023-148号	3,000	
		荣阳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16%	2023-148号	13,500	
		天津滨奥置业有限公司	105.70%	2023-148号	15,84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4%	2023-164号	997,733.50	
		佛山市顺德区金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58%	2023-164号	4,900	
		长沙嘉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39%	2023-164号	15,924	
		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93%	2023-178号	28,500	
		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101.82%	2024-014号	59,999	
		韶关市金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60%	2024-023号	10,070	
		重庆金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81%	2024-023号	3,606.17	
		重庆凯尔辛基园林有限公司	87.78%	2024-023号	27,000	
		重庆展弘园林有限公司	96.98%	2024-023号	23,0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1,000,000.00	重庆金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2%	2023-067号	3,700	788,330.07
		沈阳金科薇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39%	2023-067号	45,000	
		徐州硕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8%	2023-105号	55,000	
		成都金昊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3%	2023-105号	6,205.76	
		常州常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5%	2023-128号	6,026.54	
		重庆金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5%	2023-148号	953	
		无锡恒远地产有限公司	48.81%	2023-148号	26,068.98	
		宜兴悦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3%	2023-178号	4,000	
		重庆金梁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2%	2023-178号	13,609.87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2%	2023-182号	28,690	
		南京科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80%	2024-014号	10,715.78	
		句容科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公司	2024-023号	900	
		重庆通融实业有限公司	67.95%	2024-023号	10,800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2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股51%的参股公司湖北交投海陆景编钟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海陆景编钟置业”）接受湖北随州农商行曾都支行提供的贷款，贷款金额1,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科长信”）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51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交投海陆景编钟置业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持股33%的参股公司张家港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东峻”）接受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作为银团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为28,965万元。其中，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延长还款期限至2024年11月20日，张家港东峻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继续为其提供9,558.4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金科以其持有的张家港东峻33%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家港东峻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合计为35,000万元。另经太仓兴裕置业有限公司向张家港东峻调剂8,148万元担保额度后，张家港东峻共有可用担保额度43,148万元。本次对张家港东峻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后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武汉金科长信	交投海陆景编钟	510.00	–	510.00	–
重庆金科 苏州金科	张家港东峻	43,148.00	–	9,558.45	33,589.55
合计		43,658.00	–	10,068.45	33,589.55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交投海陆景编钟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7日

注册地址：随州市经济开发区编钟大道（市交通运输局楼上）

法定代表人：刘光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股权，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769.23万元，负债总额为26,003.81万元，净资产为765.4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9.61万元，净利润-69.61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8,890.58万元，负债总额为28,193.75万元，净资产为696.83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8.59万元，净利润-68.59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张家港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10幢B1307

法定代表人：李小刚

注册资本：6,1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浙江宝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苏州市梁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64,158.60万元，负债总额为117,006.69万元，净资产为-48.0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587.56万元，净利润-3,571.7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82,384.27万元，负债总额为52,691.59万元，净资产为727.68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2,637.88万元，利润总额775.76万元，净利润775.76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武汉金科长信为交投海陆景编钟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51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控股子公司为张家港东峻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9,558.45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至2025年3月21日。

3、担保方式Ⅰ：苏州金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苏州金科、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贷款及展期提供的担保未超出公司的持股比例，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1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79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3.40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724.1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68%，占总资产的24.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33.10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7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135,94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年3月5日。

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日。

25.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5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4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